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 闖 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（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），聲請本院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茲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毅股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聲請就審查證據之法官與書記官敬請曾參與原宇股交簡上字第33號判決審判，或簡易庭，含曾參與再審庭裁定之所有法官，書記官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7條之第7，8款規定推事或書記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請自行迴避審查裁定，名單如下：王邁揚，顏代容，林昱志，孫于淦，施俊榮，羅子俞，楊國煜，顏紫安，劉俊宏，書記官陳淑怡，劉錡，林沛儒。聲請人僅就以上事由聲請南投地方法院相關人員自行迴避，特此聲明查照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於該管案件，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者或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、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，法官於該管案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所謂曾參與前審之「裁判」者，係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案件，曾參與下級審之「裁定」或「判決」者而言，如僅曾參與審判期日前之調查程序，甚或言詞辯論，惟並未參與該案之裁判，依法即毋庸自行迴避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73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向本院聲請證據保全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審理中，並由毅股法官劉彥宏

01 擔任受命法官承辦該案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
02 而就聲請意旨所載之法官就該管案件均未曾執行檢察官或司
03 法警察官之職務，且本案係聲請人為免湮滅證據或偽造證據
04 之虞而聲請保全，與聲請意旨所指判決或裁定均無上級審與
05 下級審之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、第8款及前揭說
06 明，自與上開規定所定迴避事由不符。是聲請人聲請法官迴
07 避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聲請書記官迴避部分，應
08 另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12 法官 蔡霈蓁

13 法官 任育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廖健雄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